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王先生
電話：(02)2356-545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03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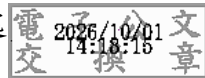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主任委員 游 盈 隆

